

附件

成功工商 105 學年度一年級公民團體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訓練端正學生基本儀態，建立正確的團體生活觀念，進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救國團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一年級學生。

五、活動日期：

第一梯次 105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～參加班級為：

資訊一甲、餐管一甲、餐管一乙、餐管一丙、資訊一 B、餐管一 B、流通一 B
、幼保一甲及機械一 B 共計 9 班【學生人數約 280 人～167 男生；113 女生】。

第二梯次 105 年 12 月 27 至 28 日～參加班級為：

機械一甲、汽車一甲、汽車一乙、電商一甲、流通一甲、資訊一 A、餐管一 A、
流通一 A 及機械一 A 共計 9 班【學生人數約 267 人～216 男生；51 女生】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復興青年活動中心暨所屬霞雲探索教育基地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成年禮、團康活動、山訓等。

八、經費預算：每位學生壹仟伍佰元整，支付各項費用，已隨代辦費收取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、參加之教職員均予以公差假。

2、未參加活動之學生仍需依照規定到校，缺曠情形一樣列入出缺勤登載。

3、請各班導師應事前準備班級團康表演節目，以便在晚會中演出。

4、一律穿著體育服裝（褲子請用筆註記姓名避免遺失）及運動鞋。

5、各班導師應攜帶學生基本資料，以便與家長連絡。

6、請學生攜帶雨具、禦寒衣物、健保卡、個人藥品、盥洗用具及腰帶。

7、個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激烈運動者，應先向導師報告，並請導師於現場告訴帶隊值星官。

8、嚴禁攜帶違禁品及危險物品。

9、嚴禁有不服從師長或帶隊人員指導情形發生，山訓課程應注意講解說明後再實施。

十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5.10.19 日修正